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枣环罚字〔2023〕17号

当事人名称：枣庄市晶诺石英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20928409890

法定代表人：蒋清华

地址：市中区税郭镇野岗埠村村后 206 国道南侧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 c 采纳情况

2023年9月20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你单位车间排气筒废气进行现场检测。根据2023年9月28日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No: SLWH2309094)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2023年9月20日你单位车间排气筒外排废气超标，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第一次87mg/m³、第二次82.3mg/m³、第三次72.7mg/m³，小时值浓度为80.7mg/m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超标3.035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3年9月20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2份，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以及受托人经你单位授权代理事项等情况；

2. 2023年9月2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影像资料，证明2023年9月20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你单位车间排气筒废气进行现场检测的情况；

3. 2023年9月20日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部分章节复印件1份，

证明你单位车间排气筒外排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标准，其挥发性有机物（VOCs）允许排放浓度不高于 $20\text{mg}/\text{m}^3$ ，且废气类别为一般工业废气；

4. 2023年9月28日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No: SLWH2309094）、检测人员丁文超和王雪峰上岗证、2023年10月25日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明你单位车间排气筒9月20日检查期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小时值浓度为 $80.7\text{mg}/\text{m}^3$ ，超出允许排放标准3.035倍；

5. 2023年10月12日《检验、检测（监测）结果告知书》（枣环检告字〔2023〕2号）及送达回证、2023年10月25日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已告知你单位检测结果，且你单位对检测结果无异议；

6. 2023年10月12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枣环责改字〔2023〕38号）及送达回证、2023年10月23日你单位提供的整改报告、2023年11月3日现场复查记录表、复查检测报告（SDMW2023-11-004），证明你单位立即改正态度；

7. 2023年10月25日我局调取的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网页截图，证明你单位为小微企业；

8. 2023年10月25日我局调取的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查询网页截图，证明你单位除本次环境违法行为外，近两年无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9. 2023年10月25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地址；

10.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合法主体地位。

以上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2月18日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枣环罚告字〔2023〕17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和《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专项处罚裁量表(三)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2“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各裁量因素分别为：1.首要裁量因素排污超标状况为超标3倍以上不足5倍，裁量等级为4；2.小时烟气流量因该单位未安装自动检测设备的，裁量等级取1；3.废气类型为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为1；4.超标因子为1个，裁量等级为1；5.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为一般期间，裁量等级为1。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因素分别为：1.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2.补救措施因超标排放无法补救，该项裁量因素不采纳；3.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4.企业规模为小

微企业，裁量等级为-2；5.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等级为-2。经计算，应对你单位处罚款壹拾肆万贰仟壹佰捌拾柒元（142187元）。

由于你单位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2380元，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五）违法行为应受到的处罚金额5万元以上，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综上，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